嘉義縣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等

相關活動防疫檢核表

說明: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5月19日應變中心第9次(跨局處第16次)會議決議，有條件開放校外教學活動案，各項活動須力求防疫措施完備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特制定本檢核表。

二、本檢核表自即日起開始適用，並於疾管署[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]解散後自動解除檢核。

三、相關資料及本表核章後留校備查，請注意活動期間師生之健康狀況與安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內容指標項目 | 自我檢核(請打V) | 備註 |
| 每日出發、就寢前及回校時均需量測參加人員體溫落實監控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所使用遊覽車出車前應完成清潔及消毒作業，車上並提供消毒設備；師生們戴口罩上車或車位間應相隔一座位，避免比鄰而坐，加強宣導落實咳嗽禮節以提升旅遊品質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所有餐點建議使用套餐式或便當，不安排桌餐以避免多人共夾一道菜之風險。如需為桌餐則使用公筷母匙，座位安排保持適當距離，進食時不交談，用餐完畢即離席戴上口罩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住宿應安排環境衛生良好，有提供消毒設備之合法住宿設施，建議最好一人一床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行程應以安排室外空曠為原則，避開人潮擁擠時段，如為室內行程，分散人流不要有人擠人的情況，且室內停留時間不超過30分鐘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參觀演出節目時，落實3不：不上臺獻花、不後臺探班致意及不散場簽名合照等行為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旅遊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，應隨即就醫並通報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其餘注意措施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[防疫新生活運動]辦理。 | □是□否 |  |
| 備有參加名冊 | □是□否 | 註一 |
| 備有行程防疫措施檢核確認表 | □是□否 | 註二 |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

\*註一:實名制，無需檢附身分證號，教師請附聯絡電話。

\*註二:參考格式如下，文件校內留存備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訪點名稱(或餐廳、住宿…其他停留點，國道服務區無須納入) | 抵達日期時間 | 離開日期時間 | 符合防疫措施需求(請打V) | 學校代表簽名 | 參訪點代表簽名 |
| 範例:  OOXX餐廳 | 109.6.2  12:20 | 109.6.2  14:00 | V | OOO | XXX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＊備註：畢業旅行參訪地點、抵達時間及離開時間請分列陳述。